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其他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6 年薪酬兑现方案的意见：

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6 年薪酬实施方案》。经了解，我们认为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6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符合上述规定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：

根据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，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(2007)421 审计报告及众环专字(2007)148 号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我们经认真核查，就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，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报告期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合计 16,000 万元，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合计 26,000 万元。此外没有发生对外担保、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。

2、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，公司与下属企业的资金往来，属正常经营往来。

独立董事：谭力文、李燕萍、谢获宝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